

证券代码：839278

证券简称：清大紫育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清大紫育（北京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专 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清大紫育（北京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以及《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清大紫育（北京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，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保留意见内容

我们审计了清大紫育公司财务报表，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，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。

我们认为，除“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”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，后附的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清大紫育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

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二、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

如财务报表附注二、（二）持续经营所述，清大紫育公司连续亏损，2024年12月31日累计未弥补亏损21,414,929.12元，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公司股本，期末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。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面临重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。

清大紫育公司已经在财务报表附注“二、（二）持续经营”中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情况或事项，并说明公司及清大紫育公司管理层就资产负债表日后未来12个月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定了相关措施。我们认为，上述这些事项或情况的后续改善应对计划的执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且清大紫育公司未能提供消除重大不确定性的切实措施，清大紫育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。审计报告的“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”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。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，我们独立于清大紫育公司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。我们相信，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、适当的，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对财务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

1、董事会认为，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依据公司相关情况，本着严格、谨慎的原则，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

行审计并出具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，董事会表示理解，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。

2、为扭转经公司近三年以上连续亏损的不利局面，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认真讨论，制定了具体的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、保持公司持续经营的方案：

（1）公司将重新制定发展方针通过实施新的战略布局，稳定人员架构，继续加快业务转型升级，进行业务多元化发展，加强公司创收的能力；

（2）管理层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不足，整合业务资源和人力资源，让公司业务逐步回到正常轨道，弥补亏损；

（3）公司将加强财务预算，控制非经营性成本的支出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；优化运营管理，降低产品的综合成本，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。

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消除审计报告中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保留意见对公司的影响。

清大紫育（北京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